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權益保障說明

1100728 製

一、目前本局就消防人員相關因公傷亡慰問金編列計有 10 萬元，另於市統籌編列計有 400 萬元。

二、查消防人員執行勤務意外傷亡，如符合相關要件，慰問事宜如下：
(以下核給金額以任職 30 年，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525 俸額計算)

(一)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態樣	慰問內容
全失能	比照殉職，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
殉職	以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導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因而不堪勝任職務 並依法退休	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另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

(二)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態樣		慰問金額	慰問金計算內容
非因公	因病死亡	\$7,098,376	一次撫卹金：1936576 元 月撫卹金：43015 元。 (月撫卹給卹 10 年) 子女照護：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意外死亡		
執行勤務中遭受攻擊或意外導致	死亡	\$10,647,294 至 \$18390384 元	視因公死亡態樣一次撫卹金：2130234 元至 2904864 元月撫卹金：47317 元至 64523 元。 給卹期限：15 至 20 年 子女照護：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不堪勝任職務 並依法退休	1、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32) 2、不受所得替代率限制。(§32)	

(三) 公教人員保險法

態樣		慰問金額	慰問金計算內容
非因公	因病死亡	\$1,548,540	給與 36 個月
	意外死亡		
執行勤務中遭受攻擊或意外導致	部分失能	\$344,120	給與 8 個月
	半失能	\$774,270	給與 18 個月
	全失能	\$1,548,540	給與 36 個月
	死亡	\$1,548,540	給與 36 個月
備註		計算方式以事實發生日前 6 個月平均俸給計算。	

(四)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與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相抵充)

執行勤務中遭受攻擊或意外導致	態樣	慰問金額
	受傷	3 千至 13 萬元
	部分失能	160 萬元
	半失能	300 萬元
	全失能	600 萬元
	死亡	300 萬至 600 萬元

(五)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抵充)

執行勤務中遭受攻擊或意外導致	態樣	慰問金額
	受傷	2 萬至 40 萬元
	部分失能	30 萬至 120 萬元
	半失能	60 萬至 225 萬元
	全失能	120 萬至 700 萬元
	死亡	120 萬至 700 萬元

(六)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

執行勤務中遭受攻擊或意外導致	態樣	慰問金額
	受傷	日額 1500 至 3000 元或最高給與 10 萬至 20 萬
	部分失能	25 萬至 50 萬元
	半失能	50 萬至 100 萬元
	全失能	100 萬至 300 萬元
	死亡	100 萬至 300 萬元
	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薪資補助：基本工資案住院日額算(與薪資不得重複領取) 看護補助：外籍看護最高薪資。 (期限最長 2 年)
備註		1、與政府挹注成立之各類財團法人同性質濟助金不得重複領取。 2、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管理會」核辦。

(七) 消防人員醫療照護補助費及慰問金申請要點

執行勤務中遭受攻擊或意外導致	意外受傷住院，且受社會矚目	1 萬至 3 萬元
	有失能、命危險之虞	1 萬至 5 萬元
	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突發疾病以致死亡	10 萬元
	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半失能：1 萬元/月 全失能：1 萬 5 千元至 2 萬 5 千元/月
備註		與因公病住院及門診繼續醫療補助函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要點不得重複申請。

(八)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持消防人員服務證至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有以下照護：

- 1、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 2、就診及住院：比照國軍、榮民。
- 3、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

4、於指定醫院，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九)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因公住院醫療補助：補助除掛號費、伙食費、證書費、雜費、病床費、減免等外之醫師指定必須之費用，得由本局核實補助。

三、其他外部資源

(一)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及義消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給付

態樣		慰問金額
非因公	因病或意外死亡	1 萬元
執行勤務中 遭受攻擊或 意外導致	受傷	30 萬元以下
	半失能	6 萬至 100 萬元
	全失能	8 萬至 200 萬元
	死亡或殉職	150 萬至 300 萬元

(二)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傷亡失能慰問給付：

1、半失能：1 萬元/月。

2、全失能：1 萬 5 千元至 2 萬 5 千元/月。

(三)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因公死亡給與 10 萬元。

(四)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 8 千至 1 萬 5 千元。

(五)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

1、因公殉職：1 萬至 5 千元。

2、因公重傷：3 千至 2 千元。

3、因公受傷：1 千 5 百元至 1 千元。